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电话	0571-6366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6,972,198.60	2,316,425,141.20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57,049.21	91,564,195.34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22,910.78	83,416,343.29	-3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88,496.15	361,653,685.29	-4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2.31%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38,265,333.03	9,156,996,009.56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2,490,332.44	3,996,486,898.02	-2.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69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	0			
柳金姐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	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	0			
王建义	境内自然人	0.47%	4,050,000	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	0			
齐婷秀	境内自然人	0.46%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富阳基地拆迁补偿款收取进度情况:根据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的《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富阳产业基地合计将获得拆迁补偿款221,249.89万元(其中母公司150,427.20万元,新材料10,759.58万元,清园生态60,063.11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90,842.03万元(其中母公司120,118.42万元,新材料10,759.58万元,清园生态59,964.03万元),尚有30,407.86万元未收到(其中母公司30,308.78万元,清园生态99.07万元,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宜:根据通信集团与永天集团签订的《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永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通信集团承诺,扣除拆迁补偿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承诺业绩):2020年度不低于18,0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21,000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25,300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合计不低于64,300万元。2023年4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84号),通信集团2020—2022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拆迁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302.92 万元,超过承诺业绩64,300万元,低于承诺业绩的120%。通信集团累计三年净利润已达到承诺额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通信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公司也无需对核心管理层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现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且对外转让类金融业务尚需履行杭州市及富阳区金融办、南昌市市政府和国资委内部审批程序以及招标、拍卖和挂牌程序,预计无法在申请中止的三个月时间内完成转让,故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4、母公司新型建材项目部分设备资产出售事宜:根据公司与富春湾管委会拆迁腾退相关文件条款约定,母公司富阳基地厂区内的新型建材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底停产。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启动新型建材分厂部分设备资产处置工作,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新型建材分厂所涉及的部分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1,142.36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23]第2089号》)。2023年6月,公司委托南昌卓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新型建材分厂部分设备资产公开挂牌出售,7月11日以1,144.36万元成交, 目前已办理好相关手续,进场拆除中。

5、铂瑞环境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促进热电节能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49%股权,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合计作价58,048.31万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给富春环保。转让完成后,富春环保将直接持有以上五家公司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6、紫石固废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引进具有市场资源及技术优势的战略投资者,经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紫石固废14%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紫石固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014.27万元,常安能源拟公开转让所持紫石固废14%股权的权益价值为282.00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22]第2185号》)。转让完成后,常安能源仍持有紫石固废35%股权,紫石固废仍为公司二级参股子公司。2023年6月,常安能源委托南昌卓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常安能源持有的紫石固废14%股权公开挂牌出售,6月25日以282.00万元成交,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娇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4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负责公司煤炭采购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本议案中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故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上述三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4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4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来支付煤炭采购款。目前公司煤炭采购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全资孙公司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商贸”)和全资孙公司舟山富春环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供应链”)进行,为保障上述三家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向新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拟向舟山商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拟舟山供应链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以上三家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故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上述三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86535589P

成立日期:2011-12-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第18幢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实业投资。

2、新能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478号审计报告,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836,066.19	252,894,866.81
负债合计	107,272,692.25	76,694,45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63,373.94	176,190,407.89
资产负债率	43.99%	30.3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7,800,242.43	765,989,627.61
利润总额	26,367,938.47	52,853,871.10
净利润	18,777,680.52	39,627,033.95

(二)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07586069N

成立日期:2014-5-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煤炭、纸制品、钢材的销售。

2、舟山商贸与公司的关系:舟山商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舟山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478号审计报告,舟山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809,274.75	111,149,729.11
负债合计	55,635,301.32	18,329,63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73,973.43	92,820,042.46
资产负债率	44.22%	16.4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560,708.52	348,656,548.25
利润总额	23,690,370.42	30,194,768.71
净利润	17,666,839.00	22,646,069.03

(三)舟山富春环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富春环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C53LDD6E

成立日期:2022-11-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7810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舟山供应链与公司的关系:舟山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舟山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指标

舟山供应链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15,996.37
负债合计	31,660,06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6,926.78
资产负债率	59.16%
项目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206,436.33
利润总额	15,837,901.06
净利润	11,856,926.78

三、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益,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向新能源公司、舟山商贸、舟山供应链三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36,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17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担保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12,381.27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5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环保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 (星期二) 下午15:00至16:00时在 “东方财富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286460)”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6:00

二、业绩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8月22日15:00-16:00登陆东方财富路演中心(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29595)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四、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8月2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至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斌的邮箱:252397520@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参加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刘琪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斌先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结束后, 投资者可以登陆东方财富路演中心(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29595),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政	初伟山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电话	0591-47062590	0591-47062590	
电子信箱	gw@cptq.com	gw@cpt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1,118,287.34	1,419,509,151.87	-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549,310.39	-365,721,252.65	-9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592,679.19	-375,212,312.70	-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410,329.16	1,971,698,569.37	-12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7	-0.1322	-9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7	-0.1322	-9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7%	-7.21%	-12.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0,651,791.25	9,260,734,827.3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13,280,339.20	4,037,434,310.87	-17.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7	0			
福田外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3%	379,867,046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2%	315,966,487	0			
中华融智(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9%	251,389,715	0	冻结	251,389,715	
					质押	134,3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95,726,495	0			
福能大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5%	92,626,618	0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9,319,800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97%	26,760,000	0			
#王儒	境内自然人	0.69%	18,963,857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5,9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股东中王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62,4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01,457股,股2022年12月31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增加1,271,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
2023年 8月 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寅彦女士、李靖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林金堂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伟杰先生、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1、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2、本公告表列期初及期末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报告期为2023年上半年度。

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5,836.57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合计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子分母取绝对值)
一、坏账准备	5,006.83		5,006.83	4.09%
其中:应收账款	5,093.79		5,093.79	4.16%
其他应收款	-87.96		-87.96	0.07%
二、资产减值准备		10,830.74	10,830.74	8.8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830.74	10,830.74	8.86%
合 计	5,006.83	10,830.74	15,836.57	12.9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认定
组合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逾期1年内	5%
逾期1至2年	20%
逾期2至3年	30%
逾期3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5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
180天至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注: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计提比例为5%。

3、具体的计提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含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5,005.8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5,093.79万元,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87.96万元。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141.56	5,291.72	5.70	--		146,42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